



YLY2020035

**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2\*\*\*\*3663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新兴路1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125号” ..	19
附件 2.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去向说明.....	22
附件 3.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3
附件 4.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
附件 5.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30
附件 6.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5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0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如冶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新兴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铜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铜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铜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5		
调试时间	2020.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6.15-06.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利尔特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利尔特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如冶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lt;宁波如冶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125 号）；</p> <p>8、宁波如冶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宁海县岔路镇环境卫生所抽运。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熔化烟尘。熔化烟尘在熔化炉密闭收集后经列管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烟尘 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环大气〔2019〕56 号	30	-
	GB 9078-1996	-	5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铅及其化合物	GB16297-1996	0.07	0.0009* (10m)	0.0060

\*若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严格按 50%执行。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5（夜间）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新兴路1号，专业从事铜棒生产，企业租赁宁海县连康明橡胶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500m<sup>2</sup>。根据市场需要，现业主投资100万元，主要原材料为铜锭，主要设备为中频炉、牵引机等，主要工艺为熔化、冷却牵引、切割、拉丝等，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2000吨铜棒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0年5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铜棒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125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新兴路1号。项目东侧紧邻宁波波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区；南侧紧邻宁海县连康明橡塑有限公司厂房，再往南为新兴路；西侧为宁波众诚照明有限公司，再往西为甬临线；北侧紧邻宁海县天河泡沫塑料厂，距离北侧新高坦村。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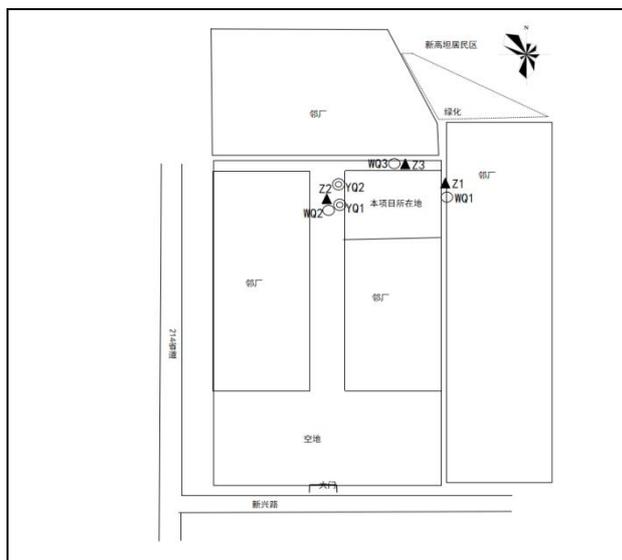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新兴路1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500m<sup>2</sup>，形成年产2000吨铜棒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铜棒	2000 吨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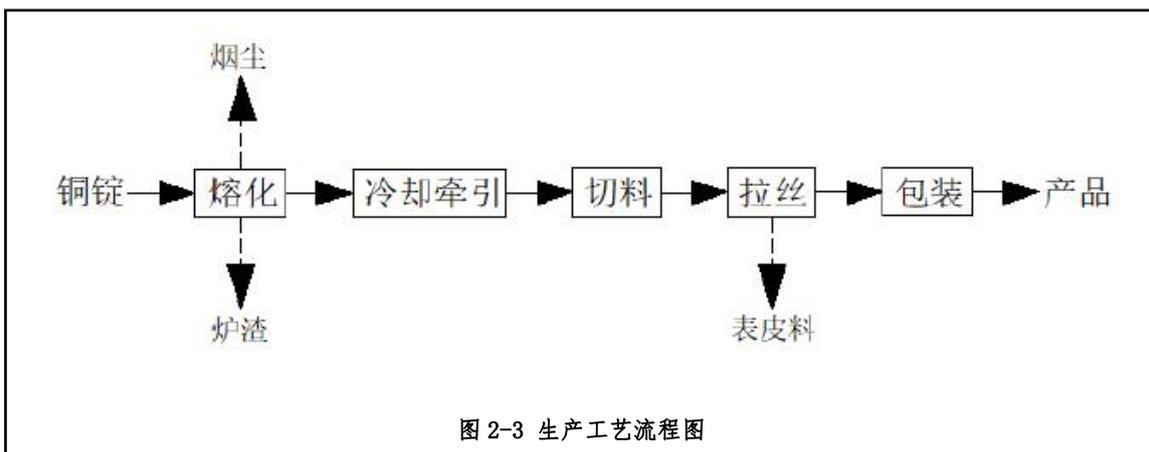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中频炉	1 台	1 台	-
2	牵引机	3 台	3 台	-
3	切割机	3 台	3 台	-
4	拉丝机	1 台	1 台	-
5	冷却塔	1 台	1 台	-
6	气泵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铜锭	2100t/a	2100t/a	-
2	液压油	0.02t/a	0.02t/a	-
3	石墨模具	0.075t/a	0.075t/a	-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工艺说明：

(1) 熔化：将铜锭投入中频炉中进行加热融化，加热温度为1151-1157℃，熔化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及其化合物蒸发形成的熔化烟尘。

(2) 冷却牵引：铜锭熔化后经圆孔流出，边牵引，边冷却，铜棒尺寸通过圆孔石墨模具控

制，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切料：根据不同产品规格，截断成不通长度的粗铜棒。

(4) 拉丝：通过拉丝机的外力作用去除粗铜棒外层表皮，包装可得产品。

##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

(3) 噪声：主要来自中频炉、牵引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主要炉渣、集尘灰、石墨模具、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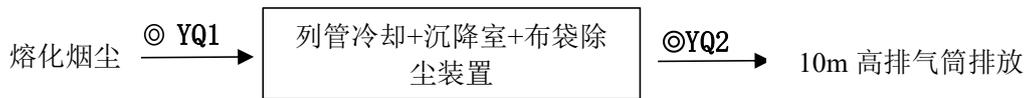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熔化烟尘在熔化炉密闭收集后经列管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熔化烟尘喷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熔化烟尘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化烟尘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间歇	列管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1 熔化烟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3、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炉渣	熔化	危险固废	0.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集尘灰	除尘装置	危险固废	0.5	
3	石墨模具	冷却牵引	一般固废	0.075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1.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熔化烟尘由熔化炉密闭收集经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炉渣、集尘灰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石墨模具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0）125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岔路镇新兴路 1 号新建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熔化炉废气经收集处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铅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该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项目产生的炉渣、集尘灰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岔路镇新兴路 1 号新建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p>	<p>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新兴路 1 号，专业从事铜棒生产，企业租赁宁海县连康明橡胶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5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吨铜棒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熔化炉废气经收集处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铅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为熔化烟尘。熔化烟尘在熔化炉密闭收集后经列管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铅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铅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宁海县岔路镇环境卫生所抽运。</p>
<p>项目产生的炉渣、集尘灰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炉渣、集尘灰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石墨模具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化烟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化烟尘	企业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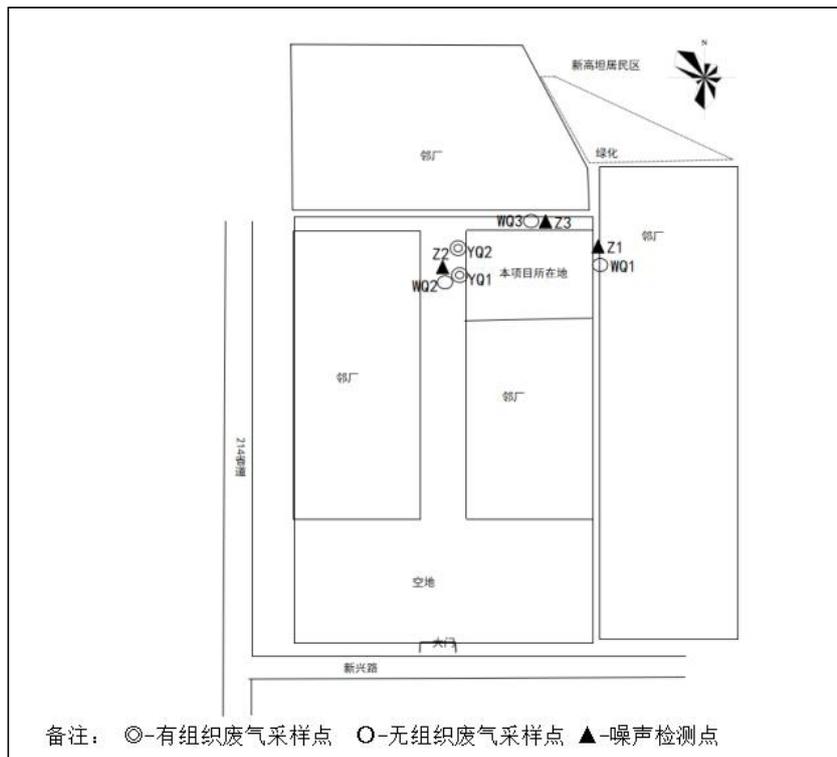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2020.06.15		2020.06.16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铜棒	6.4	96.0	6.1	91.5	2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熔化烟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0.06.15	1	1.68×10 <sup>4</sup>	55.4	0.931	5.54×10 <sup>-3</sup>	9.31×10 <sup>-5</sup>
		2	1.72×10 <sup>4</sup>	62.3	1.07	5.03×10 <sup>-3</sup>	8.65×10 <sup>-5</sup>
		3	1.74×10 <sup>4</sup>	58.9	1.02	5.20×10 <sup>-3</sup>	9.05×10 <sup>-5</sup>
	2020.06.16	1	1.75×10 <sup>4</sup>	60.7	1.06	4.86×10 <sup>-3</sup>	8.50×10 <sup>-5</sup>
		2	1.78×10 <sup>4</sup>	52.1	0.927	4.99×10 <sup>-3</sup>	8.88×10 <sup>-5</sup>
		3	1.80×10 <sup>4</sup>	57.6	1.04	4.93×10 <sup>-3</sup>	8.87×10 <sup>-5</sup>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YQ2 (10m)	2020.06.15	1	1.97×10 <sup>4</sup>	<20	0.197	6.81×10 <sup>-4</sup>	1.34×10 <sup>-5</sup>
		2	1.97×10 <sup>4</sup>	<20	0.197	7.07×10 <sup>-4</sup>	1.39×10 <sup>-5</sup>
		3	2.03×10 <sup>4</sup>	<20	0.203	7.30×10 <sup>-4</sup>	1.48×10 <sup>-5</sup>
	2020.06.16	1	1.97×10 <sup>4</sup>	<20	0.197	1.08×10 <sup>-3</sup>	2.13×10 <sup>-5</sup>
		2	2.03×10 <sup>4</sup>	<20	0.203	9.66×10 <sup>-4</sup>	1.96×10 <sup>-5</sup>
		3	1.99×10 <sup>4</sup>	<20	0.199	1.02×10 <sup>-3</sup>	2.03×10 <sup>-5</sup>
最大值			-	<20	0.203	1.08×10 <sup>-3</sup>	2.13×10 <sup>-5</sup>
标准限值			-	30	-	0.07	0.0009*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若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严格按 50%执行。

##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铅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06.15	1	0.326	2.83×10 <sup>-4</sup>
		2	0.364	2.91×10 <sup>-4</sup>
		3	0.397	2.99×10 <sup>-4</sup>
	2020.06.16	1	0.290	3.51×10 <sup>-4</sup>
		2	0.310	3.36×10 <sup>-4</sup>
		3	0.342	3.48×10 <sup>-4</sup>
厂界西侧 WQ2	2020.06.15	1	0.429	1.44×10 <sup>-4</sup>
		2	0.399	1.74×10 <sup>-4</sup>
		3	0.363	1.61×10 <sup>-4</sup>
	2020.06.16	1	0.374	1.59×10 <sup>-4</sup>
		2	0.328	1.54×10 <sup>-4</sup>
		3	0.343	1.67×10 <sup>-4</sup>
厂界北侧 WQ3	2020.06.15	1	0.498	1.92×10 <sup>-4</sup>
		2	0.451	2.07×10 <sup>-4</sup>
		3	0.466	1.85×10 <sup>-4</sup>
	2020.06.16	1	0.460	1.88×10 <sup>-4</sup>
		2	0.397	2.04×10 <sup>-4</sup>
		3	0.428	1.80×10 <sup>-4</sup>
<b>最大值</b>			<b>0.498</b>	<b>3.51×10<sup>-4</sup></b>
<b>标准限值</b>			<b>5</b>	<b>0.006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6.15	1	29.7	100.3	1.1	东北	晴
	2	34.5	100.8	1.0	东北	晴
	3	32.8	100.7	1.5	北	晴
2020.06.16	1	28.3	100.6	1.2	南	晴
	2	32.6	100.7	1.4	东南	晴
	3	31.4	101.1	1.7	东南	晴

注：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162）。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6.15	厂界东侧(Z1)	08:47-08:48	55.7	22:27-22:28	48.0
	厂界西侧(Z2)	08:58-08:59	62.1	22:38-22:39	52.6
	厂界北侧(Z3)	09:03-09:04	61.4	22:44-22:45	50.9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0.06.16	厂界东侧(Z1)	08:30-08:31	57.2	22:02-22:03	49.5
	厂界西侧(Z2)	08:39-08:40	63.1	22:13-22:14	54.1
	厂界北侧(Z3)	08:45-08:46	60.6	22:19-22:20	52.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162）。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炉渣、集尘灰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石墨模具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铜棒生产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如冶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新兴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铜棒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5					竣工日期	2020.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利尔特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利尔特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如冶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如冶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6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125 号

## 关于《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岔路镇新兴路 1 号新建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

— 1 —

据。

##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熔化炉废气经收集处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应标准要求，铅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并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该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放。

3、项目产生的炉渣、集尘灰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

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去向说明

## 生活污水去向证明

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铜棒新建项目，  
位于宁海县岔路镇新兴路 1 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企业主动联系环卫部门后，环卫部门再进企业抽运。

特此证明！

岔路镇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所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2000 吨铜棒。

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5 日），我公司共生产铜棒（当日产量）6.4 吨，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6 日），我公司共生产铜棒（当日产量）6.1 吨，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16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瑜

批准人 周振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6-20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新兴路1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新兴路1号）

采样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新兴路1号（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6月15日-6月16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15日-6月20日

检测方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铅及其化合物：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1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烟尘 处理设施 进口 YQ1	2020.06.15	1	纬度: 29°11'51" 经度: 121°18'32"	1.68×10 <sup>4</sup>	55.4	0.931	5.54×10 <sup>-3</sup>	9.31×10 <sup>-5</sup>
		2		1.72×10 <sup>4</sup>	62.3	1.07	5.03×10 <sup>-3</sup>	8.65×10 <sup>-5</sup>
		3		1.74×10 <sup>4</sup>	58.9	1.02	5.20×10 <sup>-3</sup>	9.05×10 <sup>-5</sup>
	2020.06.16	1		1.75×10 <sup>4</sup>	60.7	1.06	4.86×10 <sup>-3</sup>	8.50×10 <sup>-5</sup>
		2		1.78×10 <sup>4</sup>	52.1	0.927	4.99×10 <sup>-3</sup>	8.88×10 <sup>-5</sup>
		3		1.80×10 <sup>4</sup>	57.6	1.04	4.93×10 <sup>-3</sup>	8.87×10 <sup>-5</sup>
熔化烟尘 处理设施 出口 YQ2 (10m)	2020.06.15	1	纬度: 29°11'51" 经度: 121°18'32"	1.97×10 <sup>4</sup>	<20	0.197	6.81×10 <sup>-4</sup>	1.34×10 <sup>-5</sup>
		2		1.97×10 <sup>4</sup>	<20	0.197	7.07×10 <sup>-4</sup>	1.39×10 <sup>-5</sup>
		3		2.03×10 <sup>4</sup>	<20	0.203	7.30×10 <sup>-4</sup>	1.48×10 <sup>-5</sup>
	2020.06.16	1		1.97×10 <sup>4</sup>	<20	0.197	1.08×10 <sup>-3</sup>	2.13×10 <sup>-5</sup>
		2		2.03×10 <sup>4</sup>	<20	0.203	9.66×10 <sup>-4</sup>	1.96×10 <sup>-5</sup>
		3		1.99×10 <sup>4</sup>	<20	0.199	1.02×10 <sup>-3</sup>	2.03×10 <sup>-5</sup>
最大值				-	<20	0.203	1.08×10 <sup>-3</sup>	2.13×10 <sup>-5</sup>

“\*”铅及其化合物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编号为：YCE20200579，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247。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mg/m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6.15	1	纬度: 29°11'51" 经度: 121°18'32"	0.326	2.83×10 <sup>-4</sup>
		2		0.364	2.91×10 <sup>-4</sup>
		3		0.397	2.99×10 <sup>-4</sup>
	2020.06.16	1		0.290	3.51×10 <sup>-4</sup>
		2		0.310	3.36×10 <sup>-4</sup>
		3		0.342	3.48×10 <sup>-4</sup>
厂界西侧 WQ2	2020.06.15	1	纬度: 29°11'51" 经度: 121°18'32"	0.429	1.44×10 <sup>-4</sup>
		2		0.399	1.74×10 <sup>-4</sup>
		3		0.363	1.61×10 <sup>-4</sup>
	2020.06.16	1		0.374	1.59×10 <sup>-4</sup>
		2		0.328	1.54×10 <sup>-4</sup>
		3		0.343	1.67×10 <sup>-4</sup>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铅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厂界北侧 WQ3	2020.06.15	1	纬度: 29°11'51" 经度: 121°18'32"	0.498	1.92×10 <sup>-4</sup>
		2		0.451	2.07×10 <sup>-4</sup>
		3		0.466	1.85×10 <sup>-4</sup>
	2020.06.16	1		0.460	1.88×10 <sup>-4</sup>
		2		0.397	2.04×10 <sup>-4</sup>
		3		0.428	1.80×10 <sup>-4</sup>
最大值				0.498	3.51×10 <sup>-4</sup>
**铅及其化合物项目本单位无资质, 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编号为: YCE20200579, CMA 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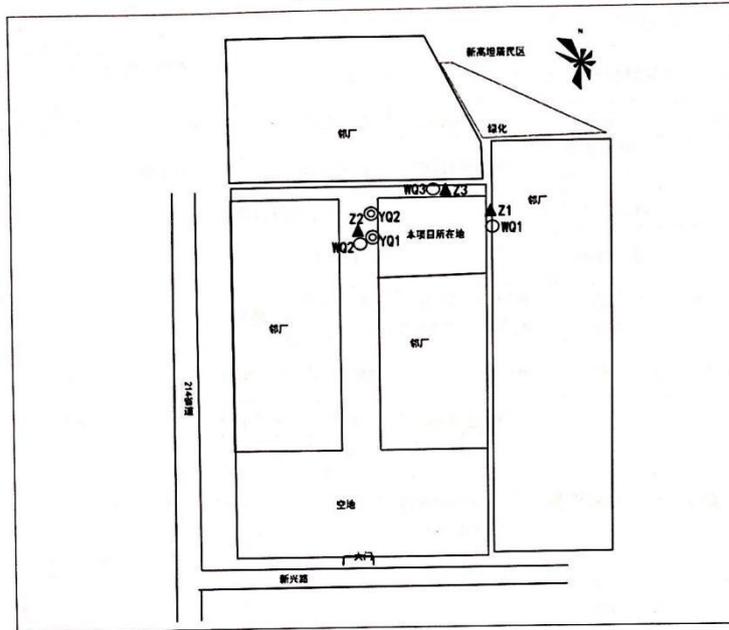
表 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6.15	1	29.7	100.3	1.1	东北	晴
	2	34.5	100.8	1.0	东北	晴
	3	32.8	100.7	1.5	北	晴
2020.06.16	1	28.3	100.6	1.2	南	晴
	2	32.6	100.7	1.4	东南	晴
	3	31.4	101.1	1.7	东南	晴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6.15	纬度: 29°11'51" 经度: 121°18'32"	08:47-08:48	55.7	22:27-22:28	48.0
厂界西侧 (Z2)			08:58-08:59	62.1	22:38-22:39	52.6
厂界北侧 (Z3)			09:03-09:04	61.4	22:44-22:45	50.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6.16	纬度: 29°11'51" 经度: 121°18'32"	08:30-08:31	57.2	22:02-22:03	49.5
厂界西侧 (Z2)			08:39-08:40	63.1	22:13-22:14	54.1
厂界北侧 (Z3)			08:45-08:46	60.6	22:19-22:20	52.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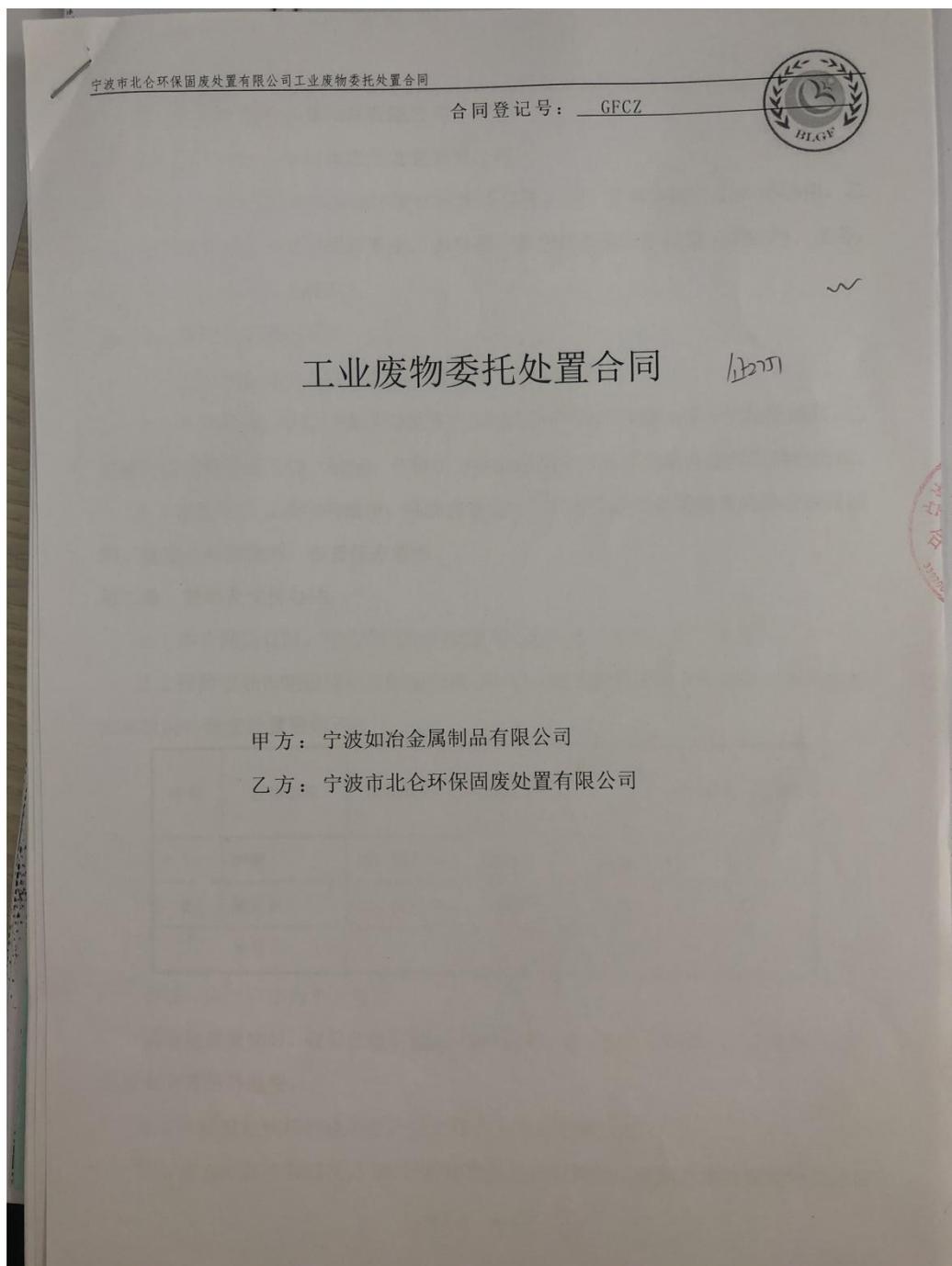
### 测点示意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附件 5. 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甲方：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1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炉渣	321-027-48	填埋	0.5	2000
2	集尘灰	321-027-48	填埋	0.5	2000
合计				1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



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陆洪胜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21696366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86783822，负责双



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宁海县岔路镇新兴路1号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T1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岔路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201024411371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226MA2AGXCK78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700

邮编：315833

电话：1321696366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2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危險固废仓库

附件 6. 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熔化烟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3次/天，共2天	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熔化烟尘	企业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3次/天，共2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1次，共2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新兴路 1 号，建筑面积约 500m<sup>2</sup>。主要有中频炉 1 台、牵引机 3 台、切割机 3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2000 吨铜棒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125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6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铜棒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宁海县岔路镇环境卫生所抽运。

#### （二）废气

主要为熔化烟尘。

本项目熔化烟尘在熔化炉密闭收集后经列管冷却+沉降室+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炉渣、集尘灰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石墨模具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6月15日~6月16日），本项目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铅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0年6月15日~6月16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铅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6月15日~6月16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如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铜棒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排气筒高度，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